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完整修訂歷程，移至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以上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及格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訂定其他抵免限制。
 - 七、新生入學前曾取得大學校院之十年內(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
-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細則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轉學生，依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或提高編級，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
- 四、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年級課程級酌情抵免，但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三年級酌情抵免。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或在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一律不予抵免。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六、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遵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但若學生提示十年內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抵免時，該科目已自入學或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上取消，各系所仍應從寬列抵免修相關科目。惟 30+大學學分抵免課程應以審認通過之課程為抵免依據，並可跨校（限教育部 30+大學計畫核定通過學分學程之間）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學分至少 6 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外校所修習之「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得依規定申請抵免之。
- 第六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體育或實驗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 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上限：
- 一、轉入大二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 二、轉入大三不得超過 64 學分，修習完成大三課程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在此限，其中專科部學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 56 學分。
 - 三、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 四、二技新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 30 學分。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抵免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6 學分)。
- 第九條 大學部以上學生於最近十年內（含）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系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系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抵免學分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學生以跨系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科畢業生經轉學考試進入四技三年級相關科系就讀之新生，得以其專科畢業成績單直接申請抵免四技一、二年級學分，最高得抵免 56 學分，並由各系統一審核。可抵免學分包含：所有校定必修科目、所有通識課程、部分專業課程。可抵免通識課程之組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相關科系之認定與可抵免專業課程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分別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科目由相關教學單位認定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 第十五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 第十六條 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七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0.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10.2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6.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2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3.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1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2.11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8.28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02 校長核定